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，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际到会 8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的各项报告和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报告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方长顺、翟大发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，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,231,224.99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定，按 10%提取盈余

公积 7,658,357.68 元, 加上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05,952,302.74 元, 扣除膜材料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 4,313,780.39 元, 扣除 2015 年分配股利 32,917,893.84 元后, 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,293,495.82 元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, 董事会拟定: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(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)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》(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(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(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(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(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(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》(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(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)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(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吴福胜、高申宝、张正和回避表决)(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16-003 号公告)

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业务合计金额为 19,535.27 万元, 向关联方销售业务合计金额为 7,650 万元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(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)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(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)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，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节“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”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第五章“股东大会的召开”、第六章“股东大会表决”、第七章“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告”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及补充。由于公司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了“聚乙烯醇薄膜、PVB 树脂、可再分散性乳胶粉、粘合剂用相关产品等”，董事会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经营范围予以修订。再因公司业务职能发生较大变化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界定已无法满足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进行重新界定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1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情况：

（1）修订前的第十一条为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修订后的第十一条为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（副总工程师）、总经济师（副总经济师）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（2）修订前的第十三条为：公司许可经营项目：水泥用石灰石开采，氧气、溶解乙炔、醋酸乙烯、电石、工业乙酸酐、工业冰乙酸、乙醛、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一般经营项目：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高档面料、水泥、石灰制造、销售，

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（限建筑分公司经营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,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，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修订后的第十三条为：公司许可经营项目：水泥用石灰石开采，氧气、溶解乙炔、醋酸乙烯、电石、工业乙酸酐、工业冰乙酸、乙醛、醋酸甲酯生产与销售。公司一般经营项目：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 PVA 系列产品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、超高强高模 PVA 短纤及长丝、PVA 水溶性纤维、聚乙烯醇薄膜、PVB 树脂、可再分散性乳胶粉、粘合剂用相关产品、聚乙烯醇强力纱、涤纶纤维、聚酯切片、聚醋酸乙烯乳液、高档面料、水泥、石灰制造、销售，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（限建筑分公司经营），设备安装，机械加工,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，建筑用石料、水泥用混合材、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（3）修订前的第七十八条为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修订后的第七十八条为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（4）修订前的第八十条为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

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修订后的第八十条为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(5) 修订前的第八十九条为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修订后的第八十九条为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

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

2、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情况：

(1) 修订前的第二十一条为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

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公司可以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修订后的第二十一条为：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。

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,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

(2) 修订前的第三十七条为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修订后的第三十七条为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（3）修订前的第三十八条为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。

修订后的第三十八条为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，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，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（4）修订前的第五十五条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修订后的第五十五条为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碍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,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,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,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决定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）（该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临 2016-004 号公告）

会议的主要议程是：

- 1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5、审议 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和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